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书

甲方(标的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阳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座 21
层

乙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虎

地址：四川省武侯区交子大道 499 号

丙方：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志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盛和一路 66 号

丁方：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琳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鉴于：

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00 万元，乙方、丙方、丁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为进一步推动甲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乙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进行追加投资，且乙、丙、丁三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增加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增资”）。

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除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2 各方：甲方（标的公司）、乙方、丙方及丁方。

1.3 标的公司：指“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或者简称“蜀道融资租赁”或简称“甲方”。

1.4 基准日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 本协议生效之日：指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

1.6 税费：指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征收的有关税项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收、费用及相关罚款、滞纳金、附加费用和利息。

1.7 交割日：首笔注册资本金实缴之日。

1.8 过渡期：基准日至交割日。

第二条 标的公司概况

2.1 本次增资前，甲方注册资本为 52,800 万元，股东 3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36	货币	44.9545%
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840	货币	30.0000%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224	货币	25.0455%

第三条 增资的基本方案

3.1 增资和认缴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捌佰】万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736	货币	80.9790%
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840	货币	10.3665%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224	货币	8.6545%

3.2 增资价格

(1) 各方同意乙方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92】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总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092】亿元。

(2) 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四条 增资的基本程序

4.1 乙方自甲方注册地监管部门完成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 4.7014 亿元（其中【3.888】亿元计入注册资本，【0.813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一年内完成支付（乙方每次支付的增资款均按【82.70】%计入其实缴注册资本，剩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见附件）

开户行：（见附件）

4.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价款进行验资，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并交付乙方的出资证明书。

4.3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缴纳出资，在本协议签署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召开新的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4.4 就本次增资事项，甲方需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审批通过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4.5 若因特殊原因（如监管部门审批时限），各方未按上述时限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经各方认可，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4.6 各方同意：增资款实缴到位前，公司的损益由全体股东按增资前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每实缴到位一笔增资款后，公司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缴后的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若单笔增资款项在某月 15 日（含）前实缴到位，当月损益由各股东按当次实缴后的出资比例承担；若单笔增资款项在某月 15 日（不含）后实缴到位，则当月损益由各股东按当次实缴前的出资比例承担。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损益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本次增资完成验资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出资证明书。

5.2 甲方按约定时间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丁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不限于签署、出具相关决议等文件。

5.3 甲方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将继续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并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运营，保证各股东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对甲方重大经营活动行使股东应有的权利，从而保障乙方增资资金的安全。

6.2 乙方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的权利。

6.3 乙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按期、足额缴付出资。

第七条 税收及相关费用承担

7.1 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聘请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费用各自承担。

7.3 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发生验资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标的公司承担。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丙方、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2) 各方均为依照法律依法有效设立并存续的法人主体，各方以及授权签署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且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取得签署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必要批准。

(3)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额、时间、方式向甲方支付增资款，并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本协议内容及各方具体合作过程中需要相互提供的相关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各方委托的代理人除外)。

10.2 因法律法规规定、有管辖权监管机构要求、各方专业服务机构工作需要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信息的，不被视为泄漏保密信息。

10.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0.4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一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该文件自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各方可以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但各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不产生矛盾（包括及时对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做任何必要修订，以消除任何矛盾冲突及潜在的矛盾冲突），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1.2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个月并预计无法消除，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法获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因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在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4 本协议解除时即终止。

11.5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各方均应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任何在本协议下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作出，可以任一选择通过专人送达、挂号快件、快递服务、挂号信的方式送至本协议文首列载的住所之日均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3.2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应按前述方式通知其他方变更后的信息，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如涉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4.3 本协议对相关事宜未作规定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自留存两份，其余四份用于办理本协议项下所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郭志全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周环丽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为加强金融机构合作，促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甲方指定以下三个收款账户作为增资款的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1：

户名：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80 5101 0400 165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支行

收款账户 2：

户名：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72 3482 613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收款账户 3：

户名：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5 2333 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北支行

